

讀經小組示範—啟示錄第十章

肆 “將要發生的事” 四 1~二 25

一 第一段，綜觀要來的事，從基督升天到將來的永遠 四 1~十一 19

3 七號—執行神的經綸 八 6~十一 19

g 插於第六號和第七號之間的異象 十 1~十一 13

(一) 基督來據有全地 十 1~7

(問：『另一位大力的天使』是指誰？祂來臨的樣子如何？祂從天降下的目的是為何？)

* 10:1 註 2【另一位大力的天使是基督。】

* 10:1~3『我又看見另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披着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手裏拿着展開的小書卷，右腳踏在海上，左腳踏在地上，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

* 10:2 註 2【腳踏在海上與地上，就是據有海與地，指明基督降臨是來據有地。只有祂配展開神經綸的書卷，也只有祂夠資格據有地。】

(問：神的奧祕是在甚麼時候完成？神的奧祕又是在甚麼時候開始？)

* 10:7『但在第七位天使發聲的日子，要吹號的時候，神的奧祕就完成了，正如神所傳給祂的奴僕眾申言者的福音。』

* 10:7 註 3【在吹第七號時，不僅神忿怒的審判要臨到地上，神的奧祕也要完成。】

* 10:7 註 2【這奧祕的時代開始於基督成為肉體，然後是基督自己、召會、諸天的國、福音、基督的內住，最後結束於聖徒的復活和改變形狀，這些都是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第七號吹響時，這一切奧祕都要完成、結束、並且過去。】

(二) 約翰受囑再說豫言 十 8~11

(問：約翰如何對待從那天使手中接過的小書卷？)

* 10:10『我從那天使手中接過小書卷，把它喫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喫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

* 10:10 註 1【本書作者不僅接過小書卷，並且把它喫盡了。喫乃是把東西接受到人裏面。我們必須這樣接受神聖的啟示，對啟示錄這卷書更該如此。】

* 10:10 註 2【我們藉着喫接受神聖的啟示，在喫的當時覺得甘甜；但在消化時，就是在我們的經歷中，卻變成苦的。】

【本章思路】

第十章是插在第六號與第七號之間一部分的話。這段插進來的話是從第十章開始，然後一直延續到十一章。在這段插進來的話中，主要是由三個異象所組成的：首先，在啟示錄第十章的一至七節，給我們看見基督來據有地的異象，接著到了十一章一至二節是說到敵基督和他的軍隊踐踏地上之耶路撒冷的異象，最後在十一章的三至十二節，乃是說到兩個見證人的異象。

現在我們就要來看啟示錄第十章的內容。在這章的內容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在一至七節那裏，可以給我們清楚的看見基督要來據有這地的異象，這異象也就是上述所提到的三個異象中的其中之一的異象；第二個部分則是在八至十一節那裏，在這段主要是給我們看見當約翰聽見那從天上來的聲音後，便走到那天使面前，從那天使的手中，接過小書卷(也就是神經綸的最後一部分)，便將牠喫了，他喫了之後，在他的口中是甜的，但到了肚子裏卻發苦，接着之後約翰就再次受囑咐再說豫言，這段豫言也就是這卷書的第二部分豫言。

【生命讀經選讀】

頭上有虹、兩腳像火柱

在這個異象裏，基督的『頭上有虹。』這裏的虹指明基督在審判這地和來得這地時，信守神與挪亞關於地所立的約。（創九 8~17。）這也指明基督執行神的審判，是照着那坐在天上有虹圍繞之寶座上的神，（啟四 2~3，）就是那信實守約的神。

基督來得地的時候，祂的兩腳『像火柱。』這裏柱指明堅定不移，（耶一 18，加二 9，）火表徵神的聖別；（出十九 18，來十二 29；）基督要照着神的聖別，在地上執行審判。

右腳踏海，左腳踏地

基督降臨是來據有地。只有祂配展開神經綸的書卷，也只有祂配資格據有地。在約書亞記裏，神告訴以色列人，凡他們腳掌所踏之地，就是他們的。他們要行過美地，凡他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他們為業。根據同樣的原則，基督是神所差的另一位天使，祂要來踏在海與地上，因為地與海都已經賜給祂為業。（詩二 8。）雖然祂的仇敵篡奪了地與海，多少個世紀以來，祂也一直容忍着，但有一天祂不能再容忍了，祂要來取回祂合法的產業。

神的奧秘結束了

今天內住的基督和召會乃是奧秘。局外人無法了解我們，因為我們對他們是個奧秘。當我們說，『讚美主，基督在我們裏面！』他們也許要說，『拿出來給我們看看！』這時候我們只能回答說，『我無法拿給你們看，但我知道基督在我裏面。』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乃是一個奧秘。在飯館裏，如果出納員多找了錢，非基督徒會覺得很高興，認為佔了便宜。但是我們會把這些多找的錢歸還，這對出納員是個奧秘。不信主的人無法了解我們到底是甚麼人。不要想把我查明白，因為我是個奧秘的人。雖然今天是奧秘的時代，但到第七號吹響的時候，奧秘就要過去。吹第七號的時候，基督要顯明出來，全地都要認識祂。那時候，那些出納員就要明白，為甚麼我們這些奧秘的人會把多找的錢還給他們。他們也許會說，『我們從前以為他們是傻瓜，現在我們明白了！』他們雖然今天不懂這奧秘，但是有一天就會明白。

口中覺甘甜，肚子裏卻發苦

啟示錄的作者不僅接過小書卷，並且把牠喫盡了。喫乃是把東西接受到人裏面。我們必須這樣接受神聖的啟示，對啟示錄這卷書更該如此。耶利米和以西結都曾喫過書卷。

我們藉着喫接受神的啟示，在喫的當時覺得甘甜；但在消化時，就是在我們的經歷中，卻變成苦的。我們讀這些生命讀經信息的時候，可能覺得很甘甜，然而去經歷的時候，這些信息都要變成苦的。但是到最後，我們眼中不再有眼淚了，因為我們將要單單享受從『生命水的泉』（啟七 17）流出來的水。今天我們知道的是淚水，但是到末了，就不再有眼淚了。我們都要飲那奇妙之泉的水。讚美主！最終不再有苦，只有永遠的甘甜。

豫言基督據有這地

這卷書的豫言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從第一印到第六號，（啟六~十，）是隱密的。第二部分是從第七號到新天新地，（啟十一~二二，）是公開顯明的。約翰在第一部分已經說了豫言。現在他必須再說豫言，說這卷書第二部分的豫言。約翰的第二次豫言，是關乎基督來據有這地作祂的國。（啟十一 15，十二 5。）這一部分的豫言就是第七號，這第七號包括七碗，所有聖徒的被提，基督的審判臺，羔羊的婚娶，基督同祂所揀選的軍隊回來，擊敗敵基督和假申言者，撒但被捆綁，千年國，人類在撒但煽動下的末次背叛，白色大寶座前對死人的審判以決定他們永遠的定命，以及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這就是第七號和約翰的第二次豫言，也是小書卷的內容，神經綸的末一部分。

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

選用詩歌：詩歌 754、詩歌 756、詩歌 238，詩歌 14。

禱讀經節：1~2。

選讀註解：2 節註 2、10 節註 1、2。

擘餅聚會建議詩歌：詩歌 167、154、178、43、12。